

## ※「間與勢：朱利安對中國思想的詮釋」專輯（下）※

# 在當代脈絡下反思「勢與定律」： 一個東 / 西方世界觀對比的再省思

鄭凱元\*

### 一、導言

長期以來許多人均或隱或顯地察覺到，東西方的思維方式潛藏著一些基礎性的差異。朱利安 (François Jullien) 的許多著作<sup>1</sup>，可說是以相當引人入勝且具一定說服力的方式將此差異勾勒出來：對比於東方以「勢」的想法觀看與介入世界，背後是一個隨時處在變動狀態且無上帝支配的世界觀；西方則以「定律」的概念為之，上帝以其律則規範世界的運轉方式，在近代科學的發展後，或許上帝退位，但律則並沒有一起退出世界的舞臺，仍以根深蒂固的方式支配著歐洲人的思維。

這樣的闡釋確實有其深刻的洞見，對於目的在更清楚地了解身為歐洲人的他（們），以及對深受中國文化與語言薰陶下成長的我（們），在很大的程度起了光照的作用。但「勢」與「定律」的概念對比，在面對筆者較為熟悉的英美科學哲學界及形上學領域近年來的發展時，似乎需要做出大幅度的調整。原因是近來一些英美學者開始質疑，以定律為基礎來刻劃科學並不適切，因而轉以其他方式看待科學，其中有些重要學者以儲能 (capacity) 或傾向 (disposition) 來取代定律，將前者視為比

---

本文的撰寫獲得科技部「全球架構下的臺灣發展」整合型計畫「心靈，因果，與責任：以臺灣為基地建構具東亞學術主體性的全球網絡」的補助，特表感謝。

\* 鄭凱元，國立陽明大學心智哲學所教授。

<sup>1</sup> François Jullien, *The Propensity of Things: Toward a History of Efficacy in China* (New York: Zone Books, 1999). François Jullien, *A Treatise on Efficacy: Between Western and Eastern Thinking*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2004). 中文版：余蓮著，林志明譯：《功效論：在中國與西方思維之間》（臺北：五南圖書公司，2011年）。

在實在上更基礎之物，而定律僅是在特定的條件下，被設定來捕捉儲能或傾向的規律呈現而已，在實在上僅具衍生性 (derivative) 的地位。本文將藉由考察這個在西方當代英美哲學的發展趨勢，重新省思朱利安筆下關於東西方世界觀的對比性，目的不在推翻其洞見，而是在當代的脈絡下，重新看到其洞見的深刻性，並把握這個契機，思考東西方文明在未來發展上需要相互調節的方向與可能性。

## 二、朱立安哲學裏的「勢」與「定律」

定律自牛頓力學發展以來，被視為宇宙裏基本而實在之物，支配並規範萬物之運行方式。以萬有引力定律為例，任何兩個物體，在任何時間，互相之間會有與其各自質量相乘成正比，但與其距離平方成反比的吸引力 ( $F = G Mm/r^2$ )。根據 Hempel 的演繹一律則性的解釋模型 (the Deductive-Nomological Model of Explanation)<sup>2</sup>，我們對一個石頭從手中往地上掉落的運動軌跡及速度之預測與解釋，乃是在前提中列舉相關的初始條件（例如石頭的位置與高度），由萬有引力定律配合其他相關定律（例如  $F = ma$ ），便可推演出該物的相關運動行為。在這樣的解釋模式裏，具普遍性的定律占著核心的地位。朱利安指出，這種以定律為核心、涵蓋相關的因果變項的模型解釋，是西方人思考及解釋許多事物的基礎。他以 Clausewitz 的戰爭理論為例來說明<sup>3</sup>。首先，兵力的數量、種類、訓練方式，武器的精密堅實及創新，後勤補給之充實與即時性等等，均是影響戰爭結果的相關因素，因此一個好的戰爭理論應是能找出涵蓋這些相關因素的法則，如此一來，搭配相關的初始條件 (initial conditions)，即可推演出相關的戰爭行為及結果。然而 Clausewitz 觀察到，有太多可能的因素會影響到戰爭的結果，但一個理論模型，無論截至目前為止發展得多完整，也不一定有將它們都考慮進來，因此以定律為核心的模型注定無法完全正確地預測或解釋戰爭結果。對 Clausewitz 而言，這即是戰爭的本質：戰爭是一件注定要偏離以定律為核心的模型解釋之外的事情。在朱立安眼裏，Clausewitz 在刻劃戰爭的過程裏，無法不用到定律—模型的概念來思考。

<sup>2</sup> Carl G. Hempel, *Aspects of Scientific Explanation* (New York: Free Press, 1965).

<sup>3</sup> Carl von Clausewitz, *Principles of War*, trans. Hans W. Gatzke (Harrisburg: The Military Service Company, 1942).

相較而言，朱立安主張中國乃是以「勢」為核心概念來理解戰爭。但「勢」的概念顯有歧異：一來它可指潛能 (potential) 或傾向，二來它可指部署 (deployment) 或置列 (arrangement)。兩者差異處似乎在於後者乃指有形可見事物之安排（例如一石置放於山坡），前者乃至無形不可見但似乎又具某種實在性的潛能（例如置放於山坡之石有往下滑動之儲能）。在中國思想史上放任這樣的歧異，而不去做更精確之定義或許有其用意，因為事物之潛能往往決定於其形體與部署方式，而具某種形體與部署方式的事物，也無法不具有特定之潛能（例如石之或圓或方，置於山坡或谿壑，均將呈現出不同樣態之潛能），因此有時我們或許也可用「形構」(configuration) 一詞來同時指稱「勢」的此二面向。在「勢」的世界觀裏，萬事萬物的運行，乃由其在某特定時空脈絡下，因其鋪排方式而具有的潛能所決定。依朱立安之見，戰爭的進行對古代中國人來講，便是需要在每個變動的時刻，對當下特定的複雜情境所具有的種種潛能盡量掌握，並對接下來的形構的演變隨時保持敏感，且做出相應之調整與調度。

值得注意的是，我想中國人並不會否認，事物藉由其形構會展現出具規律性的行為，甚至會對許多規律性行為高度敏感，逐步透過觀察歸納來提供決策的參考依據，但重要的是，對古代中國人而言，在規律性的行為或現象之後，並無定律支配之。換言之，定律並不在古中國人的世界圖像裏，世界裏沒有定律作為基本實在物而存在著。

### 三、當代科學哲學與形上學裏的「儲能」與「傾向」

Cartwright 在其成名著 *How the Laws of Physics Lie* 裏主張<sup>4</sup>，科學定律很少有對的時候，實驗所觀察的結果，往往和依據某些定律及初始條件所推演的結果不符，這是因為有干擾因素的出現，而此因素並未被該理論模型考量到。例如一個帶有磁性的石頭可能沒有照牛頓定律所導行的方式運動，因為該石可能座落在某磁場裏，在掉落時受到磁力的作用而有所偏離。科學處理這些定律出錯時的常見作法，是在該定律裏加上 *ceteris paribus*（意指「其他條件均相等」）的字詞，來保護該定律不致因為反例的出現而被揚棄：如果觀察到的現象和科學理論所推演出的結果不符，

<sup>4</sup> Nancy Cartwright, *How the Laws of Physics Lie*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3).

那是因為其他條件不相等所導致，而不是定律有錯。問題是，「其他條件均相等」的語意模糊不清：「其他條件」是指哪些條件，「均相等」又是指哪種意義上的相等，均未被說明清楚，至今學界也仍未有共識。這樣的情形廣泛地出現在各種科學領域，包括物理學、化學、生物學、心理學、經濟學、地理學等等<sup>5</sup>。

對於如何看待及理解定律常常出錯的情況，Cartwright 的建議是將可觀察到的現象或行為視為事物儲能的展現<sup>6</sup>，而定律只有在高度特定的環境下，才能成功地預測到該行為的展現。在此看法下，儲能是實在且潛藏在事物之內，而各領域的科學定律則是理論家企圖捕捉其在各類高度特定及穩定的環境下，這些儲能所呈現的規律性行為之語言工具而已，Cartwright 稱此為「法則的機器」(nomological machine)：

這邊所要求的關連性很難取得，而我們覺得有取得最確定的案例時，往往是那些我們瞭解引發那些關連性的儲能部署時。重點是我們所擁有關於那些儲能以及它們在給定環境中如何運作的知識，並非是必然規律性的宣稱，而是從我對自然律從何而來的主張推論而來：自然律僅在其他條件均相等時成立；它們只在相對於法則的機器成功的運作下才成立。什麼是法則的機器？它是在（足夠）固定的儲能部署、或擁有（足夠）穩定儲能的因素部署，並在（足夠）穩定及對的環境下，經由重複的運作，而產生可由我們的科學定律所表徵的規律性行為。<sup>7</sup>

<sup>5</sup> 請參閱：J. Earman, J. Roberts and S. Smith, "Ceteris Paribus Post," *Erkenntnis* 57.3 (2002): 281-301. Peter Lipton, "All Else Being Equal," *Philosophy* 74 (1999): 155-168. Michael Morreau, "Other Things Being Equal," *Philosophical Studies* 96 (1999): 163-182. Kai Yuan Cheng, "How (Not) to Give a Semantic Analysis of Ceteris Paribus Laws," *Cadernos de Historia e Filosofia da Ciencia* 18.1 (2008): 173-195. I-Wen Su and Kai-Yuan Cheng, "From Subjectification to Intersubjectification: A Cognitive-Pragmatic Analysis of Hedging Expression," 張榮興編：《語言與認知：戴浩一先生七秩壽慶論文集》（臺北：文鶴出版社，2011年），頁85-102。

<sup>6</sup> N. Cartwright, *The Dappled World: A Study of the Boundaries of Scienc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9).

<sup>7</sup> *Ibid.*, pp. 49-50. 原文如下：“The kinds of associations required are hard to come by, and the cases where we feel most secure about them tend to be just the cases where we understand the arrangement of capacities that give rise to them. The point is that our knowledge about those capacities and how they operate in given circumstances is not itself modalized regularity claims. It follows as a corollary from my doctrine about where laws of nature come from that laws of nature . . . hold only ceteris paribus—they

我的見解是，「儲能」和「法則的機器」在概念上，很大程度地對應到古中國的勢觀 (disposition + dispositif)。

除了在科學哲學外，Heil 也從形上學的角度，對傾向做了實在論的刻畫<sup>8</sup>。Heil 主張，傾向為事物所擁有之性質，在適當條件下會以某種行為展現，但若無合適條件，也可能永遠不展現，但這並不妨礙它為實在之性質，為世界上基本的構成元件，如其和 Martin 所合述：

給定一個傾向性的實質刻畫，不難看見哪裏出了錯。物體可以擁有傾向特徵，而無須那些特徵有任何展現。一個擁有鹽晶體但無水的世界將是一個鹽晶體的溶於水之傾向性無從展現的世界。一物可能擁有某傾向特質，但此特質之展現卻被該物之其他特質或其所處環境之特質所阻礙或抑制。當這發生時，該物並未失去其特質：一個置放在結冰或被強磁場包圍的鹽晶體，其溶於水之特質並沒有停止。<sup>9</sup>

此外，一物之傾向性質可和其他眾多事物所各自擁有的諸多傾向性質，構成一個複雜的網絡，在特定的情況下，得以獲致特定的行為展現。例如糖具有可溶性，放到水裏會溶解，放在湯匙裏加溫會融化，也具有某些生物上的功能性，例如被人吃掉消化時會轉為能量，等等<sup>10</sup>。值得注意的是，雖然某物之傾向具有和其他事物之傾向共同在某種條件下展現出某些行為的特徵，傾向的本質就 Heil 而言，並非是事物間關係性的性質 (relational property)，而是事物的內在性的性質 (intrinsic property)：

---

hold only relative to the successful operation of a nomological machine. What is a nomological machine? It is a fixed (enough) arrangement of capacities, or factors, with stable (enough) capacities that in the right sort of stable (enough) environment will, with repeated operation, give rise to the kind of regular behavior that we represent in our scientific laws.”

<sup>8</sup> John Heil, *From an Ontological Point of View* (Oxford: Clarendon Press, 2003).

<sup>9</sup> C. B. Martin and John Heil, “Rules and Powers,” *Philosophical Perspectives* 12 (1998): 290. 原文如下：  
“Given a robust construal of dispositionality, it is not difficult to see what has gone wrong. Objects can possess dispositional characteristics without those characteristics ever having been manifested. A world containing salt crystals but no water would be a world in which salt’s propensity to dissolve in water was never manifested . . . . An object could possess a dispositional characteristic, and yet the manifestation of that characteristic be blocked or inhibited by some other characteristic of the object, or by some feature of the object’s situation. When this occurs, the object does not loss its characteristic: a salt crystal suspended in an ice cube or surrounded by a strong electromagnetic field does not cease to be water-soluble.”

<sup>10</sup> *Ibid.*, pp. 283-312. 另參 Heil, *From an Ontological Point of View*。

傾向既非關係也非關係性的性質。一個傾向並非是一個和實際或可能展現或和展現夥伴間的關係。一個傾向可以持續不展現，也可以在對的情境無法展現……我只想堅持一個傾向的看法：它們是事物的內在性質。<sup>11</sup>

上述的傾向實在觀除了在概念上可和儲能的想法呼應外，也在至少兩個層面上和勢的世界觀相映。第一，對 Heil 而言<sup>12</sup>，事物現象或行為的發生，在因果上並非是序列性的 (sequential)，而是同時性的 (simultaneous)，糖之溶於水並非由糖放到水裏之事件引發糖之溶於水的另一事件，而是由糖和水在接觸時所同時引發。這樣的因果觀和以定律為核心架構的因果觀，即定律乃在規範一事件如何在某時間序列上因果地引發另一事件之看法，可說是大異其趣，亦不致導向第一因之探求，因而一併有力地摒除上帝進來自然世界的空間。第二，從史的角度觀之，Heil 認為定律是西方世界從中世紀進到科學革命的近代過程裏，尾大不掉之物<sup>13</sup>。在中世紀的一神論世界觀裏，事物無法自發性地運動，其運動得透過上帝的意旨，才成為可能；在科學革命後，事物仍不被認為可以依其自身所擁有之潛能或傾向性質而自行運動，而得由定律支配之。對 Heil 而言，定律的設置，與其說具有實在上的可信度，倒不如說是文化的產物，根基於其互久文明的特定預設。

#### 四、當代東西方文明差異的再省思

Cartwright 和 Heil 等人所提出的「儲能 / 傾向」世界觀讓我們看到古中國勢的世界觀的「現代性」，也讓我們得以重新審視東西方文明間新的交會的可能性。但這樣的工作需要更細膩，使得更豐碩的成果得以在此「之間」的工作得以被挖掘。舉例而言，在前兩節裏對儲能 / 傾向與勢所做的類比，似乎仍有一大可調整之處：

<sup>11</sup> John Heil, "Dispositions," *Synthese* 144.3 (2005): 344-345. 原文如下："Dispositions are neither relations nor 'relational properties'. A disposition is not a relation to actual or possible manifestations or manifestation partners. A disposition can persist unmanifested and, in the right circumstances, be unmanifestable . . . . I want only to insist on a conception of dispositions according to which they are intrinsic properties of objects."

<sup>12</sup> J. Heil, "Real Modalities," in *Putting Powers to Work: Causal Powers in Contemporary Metaphysics*, ed. Jonathan Jacob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forthcoming).

<sup>13</sup> Ibid.

中文裏常說「造勢」，勢顯然可被人造，但 Cartwright 和 Heil 所言之儲能 / 傾向似乎無法被吾人所造，因其乃內藏於事物之性質，本質上是內在性質。我認為這樣的觀察是合理的，而在此觀察的背後，隱藏著東西兩方對傾向的刻劃在根本上的差異，這樣的差異可以在朱立安的相關討論裏，得到清楚有力的闡明。舉勇敢為例，西方人，包括當代的 Cartwright 與 Heil，顯然將之視為是某種傾向，屬於個人所擁有的內在性質，但對古中國人而言，勇敢似乎是一個須將環境之相關因素一起納進來考慮才有辦法被適當刻劃之性質；當士兵被部署在懸崖邊，每人都將是勇敢的。當代英美哲學界顯然做了一個並未被拿到檯面上來捍衛的預設<sup>14</sup>，即傾向是事物的內在性質，而東方卻允許傾向可以是外在性質 (extrinsic property)。我認為這樣的預設也難脫上帝 / 非上帝之不同文明脈絡的影響；若將傾向視為外在性質，那人的行為責任將難以歸與，而這將造成：即使人在大審判日來臨時被帶到上帝前，上帝也無法定其罪責之窘境。

當代西方世界顯然對定律的世界觀有所反思與質疑，而這樣的現象在當代許多重要的領域相繼出現。例如在道德心理學，以法則為基石的康德道德哲學及功利主義倫理學受到德性倫理學 (virtue ethics) 的挑戰，認為人類行為的對錯準則不來自理性與規則的依循，而來自具道德的個性與人格<sup>15</sup>；法律與社會學方面，Thaler 和 Sunstein 提出善用人的心理特色及認知限制，來巧設包括健保與財政在內的各式制度，旨在引導公民在不見得察覺的狀況下往對整體較有利的方向行為，進而對社會國家帶來最大的正面效益<sup>16</sup>，這樣的主張無疑讓我們聯想到是「勢」的哲學的發揮，而這兩位英美法學家與經濟學家對其主張的最大擔憂，倒不是其實務上的可行性，而是其道德上的可議處：政府是否犯了「父權主義」(paternalism)，而侵犯到人民的自由權？在政治哲學領域，Hampshire 提出正義並非是依據理則的推演而來、而

<sup>14</sup> Jennifer McKittrick 是個極少數的例外，且其論點只在謹慎地證成幾個正面案例，而非給出一個具普遍性的宣稱。參見 J. McKittrick, "A Case for Extrinsic Dispositions," *Australasian Journal of Philosophy* 81.2 (2003): 155-174。

<sup>15</sup> Roger Crisp and Michael Slote, eds., *Virtue Ethic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7). Daniel C. Russell, ed., *The Cambridge Companion to Virtue Ethics*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3).

<sup>16</sup> Richard H. Thaler and Cass R. Sunstein, *Nudge: Improving Decisions about Health, Wealth, and Happiness*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08).

是調節衝突及取得平衡的動態過程之主張<sup>17</sup>，一樣引起許多英美學者的反擊與不安；在財務金融領域裏，Taleb 指出，以定律及模型為基礎所建立起來的西方財務運作模式，具有重大的危機，因為許多潛藏的變項永遠在定律與模型的掌握外<sup>18</sup>，Taleb 在此見解上，除了成功地預測了二〇〇八年的全球性金融大海嘯外，也試著提出一套以變動與隨時調整為核心的金融世界觀；在基礎物理學領域，二〇一三年的諾貝爾物理學獎頒給了希格斯玻色子 (Higgs boson) 的發現者，此發現的出人意料及突破點，在於顛覆西方人根深蒂固的看法，不將物體的質量視為是其內在的性質，而是由其外在條件 (Higgs fields) 所決定。這些在西方學界各個領域林林總總的發展，所帶來的衝擊與困惑，在我看來只是一個開端，其所呈現的，是一整個以定律為基礎建立起來的（西方 / 英美）文明，開始對其基礎有所關照與反思。若我們可以承認對這樣的動態所做的觀察有其可信度，那我們也佐證了朱立安建立在「勢 / 定律」對比上的中 / 歐文明差異觀之深刻洞見，然此洞見須放置在當代的脈絡下才能更有力地彰顯。

綜言之，透過定律的世界觀與勢的世界觀之照映，以及透過東西兩方在當代的脈絡下，持續在「之間」的交會與往返，兩個文明確實將有更好的機會得以思考潛藏在其各自文明之後的許多幽微的預設，進而在此基礎上，能以富有創意及深度的方式挖掘並善用對方之雄厚資源，為未來之來往與人類之存續帶來更有利的條件。

<sup>17</sup> Stuart Hampshire, *Justice Is Conflict*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1).

<sup>18</sup> Nassim Nicholas Taleb, *Antifragile: Things That Gain from Disorder* (New York: Random House, 2012).